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租用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凉山供电公司”）的110千伏瑶山变电站部分输变电资产。

● 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西昌市正加快南山片区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公司110千伏南山变电站处于开发区中心区域，政府要求限期拆迁。由于时间紧，在新的变电站迁建投运前，公司拟暂时租用凉山供电公司110千伏瑶山变电站部分输变电资产用于保障西昌市城南片区的供电，租期为2年，年租赁费用为250.50万元（含税），共计501.00万元（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20.15%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凉山供电公司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公司与凉山供电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

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注册地：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法定代表人：石玉东；注册资本：1,756,927.752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凉山州；负责人：周林；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送变电工程施工；生产、设计、销售：电表、变压器校核、相关材料；修理测试。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20.15%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凉山供电公司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凉山供电公司110千伏瑶山变电站于2015年10月建成投运，属于智能化变电站。本次公司拟租赁的输变电资产主要包括出线间隔12个（瑶山变电站10千伏出线间隔共计24个，公司拟租用12个）和部分生产用房。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电力行业变电资产折旧等成本，遵循“成本补偿”和“适当回报”的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

单位：元

标的物	资产原值	年租金（含税）
瑶山变电站变电设备（12个间隔）	14,427,322.37	2,012,826.15
瑶山变电站主控（生产用房）	5,453,852.00	492,417.39
合计	19,881,174.37	2,505,243.54

本次租赁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承租方（乙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租赁费用

1、出租方将110千伏瑶山变电站除通信设备外部分资产租赁给承租方使用。110千伏瑶山变电站10千伏出线间隔共计24个，甲方使用12个（10千伏 I 母1#-6#间隔，II 母13#-18#间隔），其余12个出线间隔由乙方使用。

2、年租赁费用为250.50万元（含税）。

（三）违约责任

1、承租方不能按期缴纳资产租赁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1日支付相当于延期缴纳资产租赁费数额0.3%的违约金。

2、承租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出租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承租方及时付清资产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解除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资产，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3、承租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出租方进行赔偿。

（四）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租赁凉山供电公司110千伏瑶山变电站部分输变电资产，是为了保障公司供区的供电稳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卿松、张敏、赵芳、周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租赁是为了满

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